

#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申請書

(公有市場攤商申請書由臺北市市場處另定之)

- 一、申請人使用以下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申請減收租金，請惠予同意辦理：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  
 市 區 路 巷 弄 號市有不動產。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109年9月至12月及108年9月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

(以上公司、商號登記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三、申請人切結附繳證明文件確屬真實且合法有效，倘經出租機關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立即繳回所核給之減收租金，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申請人姓名/名稱：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上申請書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